



# 机动车驾驶中的法规

◎ 熊达闻 / 编绘

◎ 范立 / 主审

www.ccpress.com.cn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数码连环画

Jidongche Jiashizhong De Fagui  
机动车驾驶中的法规

熊达闻 编绘

范 立 主审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 内 容 提 要

本书采用数码连环画的形式对交通法规中与机动车驾驶人息息相关的条款进行图释解析,让您完完全全地理解法规。内容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标《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该书适合驾驶初学者使用与参考。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驾驶中的法规/熊达闻编绘. —北京: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5.9

(数码连环画)

ISBN 7-114-05762-8

I. 机... II. 熊... III. 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  
—法规—汇编—中国 IV. D922.14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5)第106139号

#### 数码连环画

书 名: 机动车驾驶中的法规

著 作 者: 熊达闻

责任编辑: 谢 元

正文设计: 文思莱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3号

网 址: <http://www.ccpres.com.cn>

销售电话: (010) 85285838, 85285995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交通印务实业公司

开 本: 787 × 980 1/16

印 张: 6.5

字 数: 120 千

版 次: 2005 年 11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11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4-05762-8

印 数: 0001 ~ 3000 册

定 价: 25.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 Qianyan

## 前

## 言

**当**今世界，现代中国人除了要掌握一定的专业知识外，还应具备的生存技能就是——会开车、会使用电脑、懂外语。应该说，三项技能中开车是最容易的。但是把学到的交通法规运用于驾车实践，使自己成为一个遵章守法的机动车驾驶人，却得花一些时间，下一番功夫。

驾车行驶，交通安全，关系到自己 and 家庭的幸福，关系到社会的和谐与安定。作为合格的机动车驾驶人，不仅要掌握好驾驶技术，更要学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标《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机动车驾驶中的法规》用数码连环画的形式对交通法规中与机动车驾驶人息息相关的条款进行图释解析，让您完完全全地理解法规。

由于数码连环画再现法规中机动车、驾驶人与道路的关系，抽象的概念变得直观明了、具体，使读者一看就明白，一读就懂。

本书由熊达闻编绘，电脑插图由熊丹妮完成，摄影人员方有功等。

# Contents

## 目 录

### 单元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                |    |
|----------------|----|
| 一、车辆和驾驶人 ..... | 2  |
| 二、道路通行条件 ..... | 10 |
| 三、道路通行规定 ..... | 12 |
| 四、交通事故处理 ..... | 34 |
| 五、法律责任 .....   | 37 |
| 六、附则 .....     | 38 |

### 单元二 交通标志与标线

|                  |    |
|------------------|----|
| 一、警告标志 .....     | 39 |
| 二、禁令标志 .....     | 46 |
| 三、指示标志 .....     | 53 |
| 四、指路标志 .....     | 58 |
| 五、旅游区标志 .....    | 72 |
| 六、道路施工安全标志 ..... | 73 |
| 七、辅助标志 .....     | 75 |
| 八、交通标线 .....     | 76 |

### 单元三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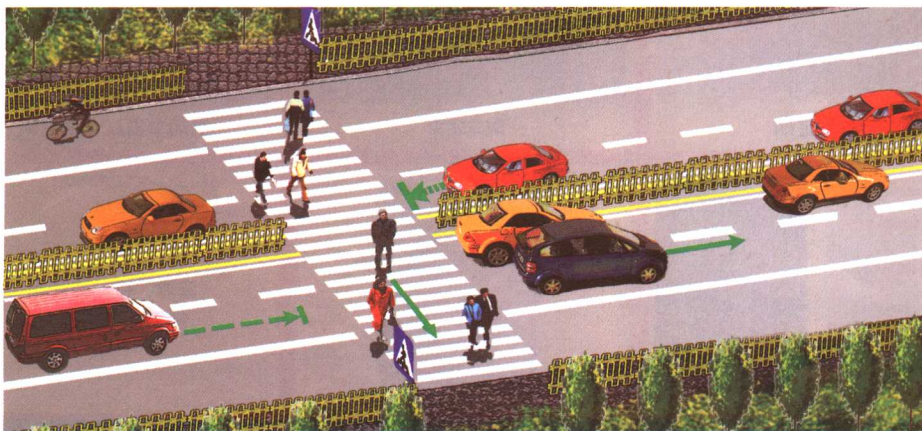
|                                  |    |
|----------------------------------|----|
| 一、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12 分 ..... | 93 |
| 二、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6 分 .....  | 94 |
| 三、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3 分 .....  | 95 |
| 四、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2 分 .....  | 97 |
| 五、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一次记 1 分 .....  | 99 |

## 单元一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已于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2004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5号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本条例。



## 一、车辆和驾驶人

### (一) 机动车

1. 机动车的登记，分为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和注销登记。



2.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

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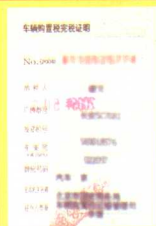
身份证明



购车发票



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明



购车完税证明



第三者责任保险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提交的各种证明

3.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1) 改变机动车车身颜色的；



(2) 更换发动机的；



(3) 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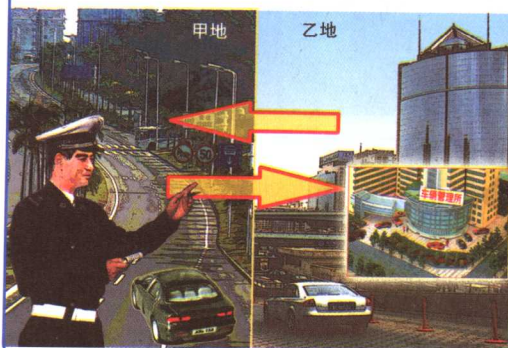
(4) 因质量有问题，制造厂更换整车的；



(5) 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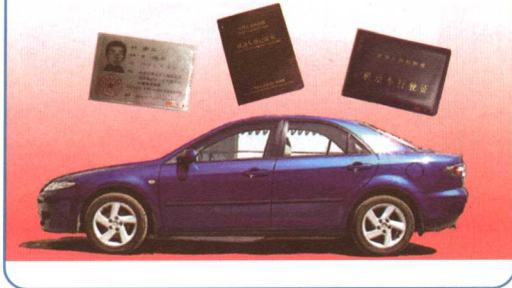


(6)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的。



申请机动车变更登记，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属于前款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第(5)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交验机动车；属于前款第(2)项、(3)项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①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② 机动车登记证书;
- ③ 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地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的姓名(单位名称)或者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4.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应当及时办理转移登记。

申请机动车转移登记,当事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①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 ② 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
- ③ 机动车登记证书;
- ④ 机动车行驶证。

5. 机动车所有人将机动车作为抵押物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该机动车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抵押登记。

按照法院裁决,这车抵押给你,抵押合同书和证件也都交给你了。现在去车管所办理抵押登记,车就是你的了。



6.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达到国家规定的强制报废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在报废期满的2个月前通知机动车所有人办理注销登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报废期满前将机动车交售给机动车回收企业,由机动车回收企业将报废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注销。机动车所有人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告该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

因机动车灭失申请注销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交回机动车登记证书。



7. 办理机动车登记的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凭证齐全、有效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当场办理登记手续。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的机动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机动车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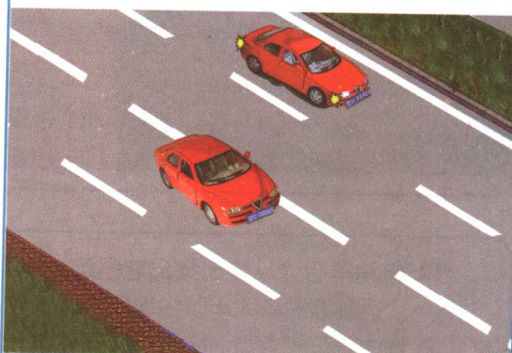
8.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丢失或者损毁，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登记档案核实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5日内补发。



9. 税务部门、保险机构可以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集中办理与机动车有关的税费缴纳、保险合同订立等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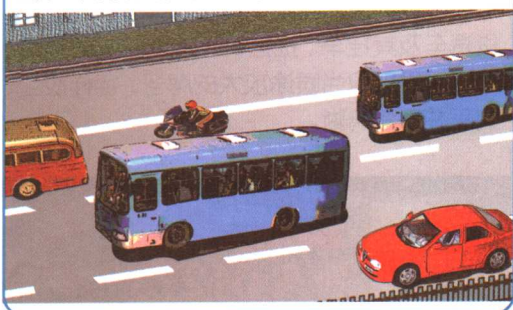
10. 机动车号牌应当悬挂在车前、车后指定位置，保持清晰、完整。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拖拉机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应当喷涂放大的牌号，字样应当端正并保持清晰。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应当粘贴在机动车前窗右上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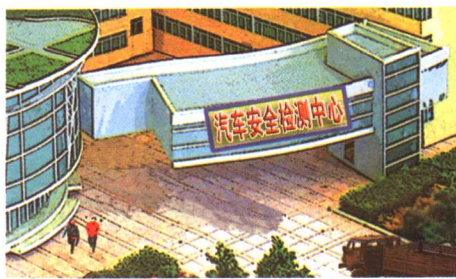
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



1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由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对机动车进行检验，对检验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由国务院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定。



12. 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① 营运载客汽车 5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② 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10 年以内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0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5 年以内每年送检 1 次；

超过 5 年每 6 个月送检 1 次



10 年以内每年送检 1 次；

超过 10 年每 6 个月送检 1 次



③ 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 6 年以内每 2 年检验 1 次；超过 6 年的，每年检验 1 次；超过 15 年的，每 6 个月检验 1 次；



6年以内每2年送检1次；  
超过6年每年送检1次；  
超过15年每6个月送检1次



④ 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

⑤ 拖拉机和手扶拖拉机每年检验1次。

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4年以内每2年送检1次；  
超过4年每年送检1次



每年送检1次

13.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进行安全技术检验时，机动车行驶证记载的登记内容与该机动车的有关情况不符，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的，不予通过检验。

14.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标志图案的喷涂以及警报器、标志灯具的安装、使用规定，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 (二) 机动车驾驶人

15. 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的人，可以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证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式样监制。



16. 学习机动车驾驶，应当先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考试合格后，再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

在道路上学习驾驶，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路线、时间进行。在道路上学习机动车驾驶技能应当使用教练车，在教练的随车指导下进行，与教学无关的人员不得乘坐教练车。学员在学习驾驶中有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或者造成交通事故的，由教练员承担责任。



17.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对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的人进行考试，对考试合格的，在5日内核发机动车驾驶证；对考试不合格的，书面说明理由。

18. 机动车驾驶证的有效期为6年，本条例另有规定的除外。机动车驾驶人初次申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的12个月为实习期。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的，应当在车身后部粘贴或者悬挂统一式样的实习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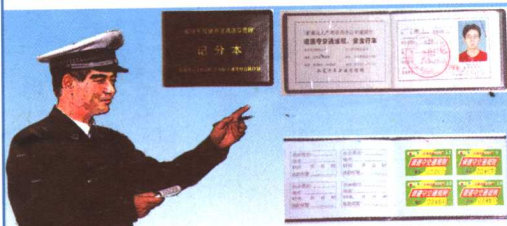
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19.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除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累积记分（以下简称记分）制度，记分周期为12个月。对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达到12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该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规定参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接受考试。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

应当给予记分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其分值，由国务院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规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提供记分查询方式供机动车驾驶人查询。



20.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未达到12分，所处罚款已经缴纳的，记分予以清除；记分虽未达到12分，但尚有罚款未缴纳的，记分转入下一记分周期。



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记分2次以上达到12分的，除按照第19条的规定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参加学习、接受考试外，还应当接受驾驶技能考试。



考试合格的，记分予以清除，发还机动车驾驶证；考试不合格的，继续参加学习和考试。接受驾驶技能考试的，按照本人机动车驾驶证载明的最高准驾车型考试。



21. 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拒不参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通知的学习，也不接受考试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其机动车驾驶证停止使用。

22.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的6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10年有效期的机动车驾驶证；在机动车驾驶证的10年有效期内，每个记分周期均未达到12分的，换发长期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换发机动车驾驶证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对机动车驾驶证进行审验。



23. 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机动车驾驶人申请补发的，应当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

部门提交本人身份证明和申请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与机动车驾驶证档案核实后，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日内补发。



24. 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驾驶证丢失、损毁、超过有效期或者被依法扣留、暂扣期间以及记分达到12分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 二、道路通行条件

25. 交通信号灯分为：机动车信号灯、非机动车信号灯、人行横道信号灯、车道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闪光警告信号灯、道路与铁路平面交叉道口信号灯。



机动车信号灯

非机动车信号灯

人行横道信号灯

车道信号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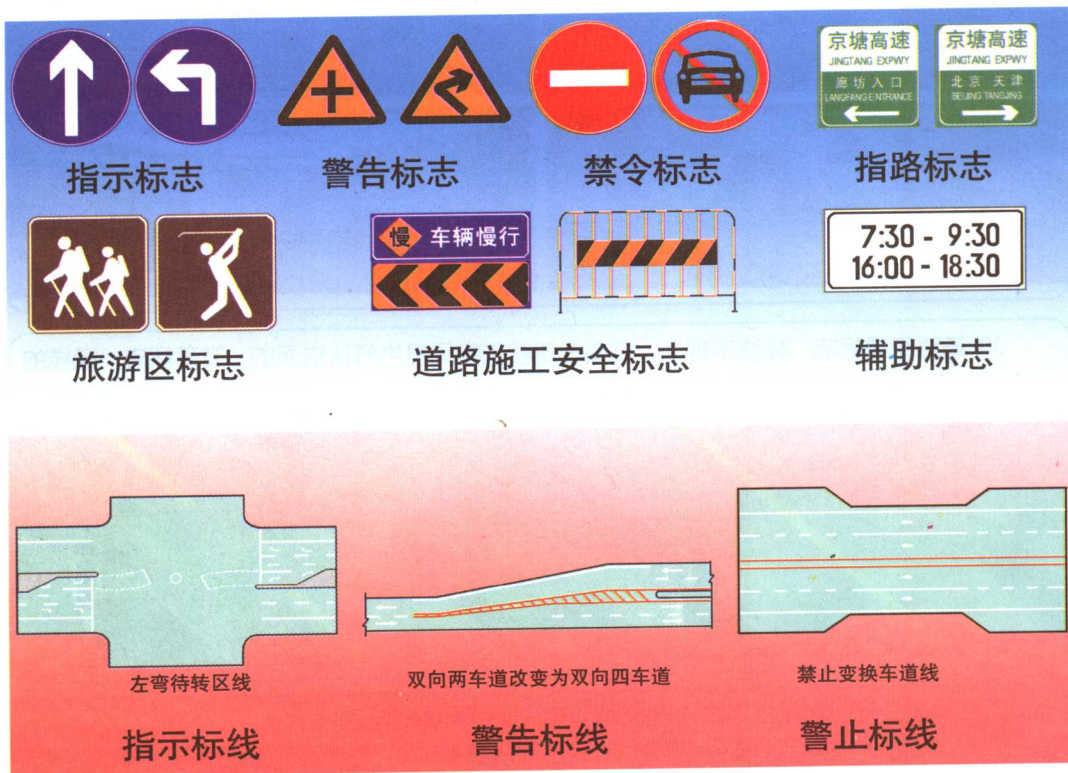
方向指示信号灯

闪光警告信号灯

铁路道口信号灯

26. 交通标志分为：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和辅助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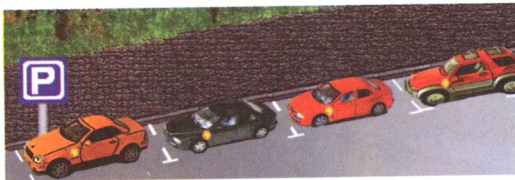
道路交通标线分为：指示标线、警告标线、禁止标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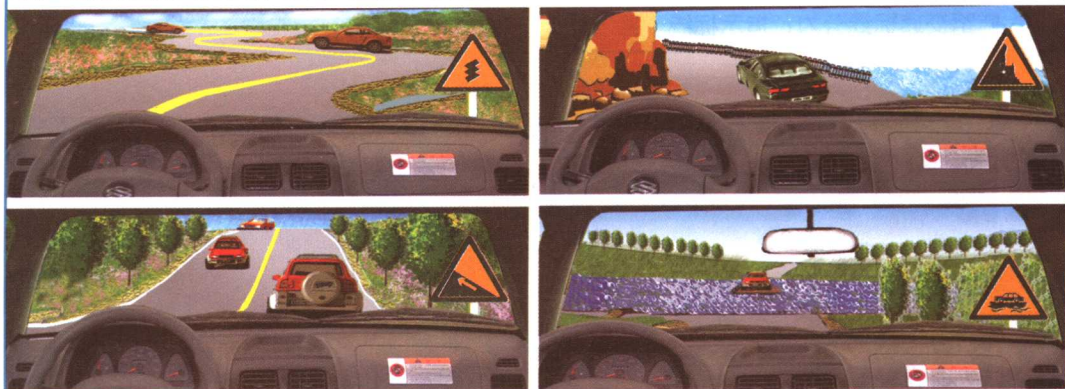
27. 交通警察的指挥分为：手势信号和使用器具的交通指挥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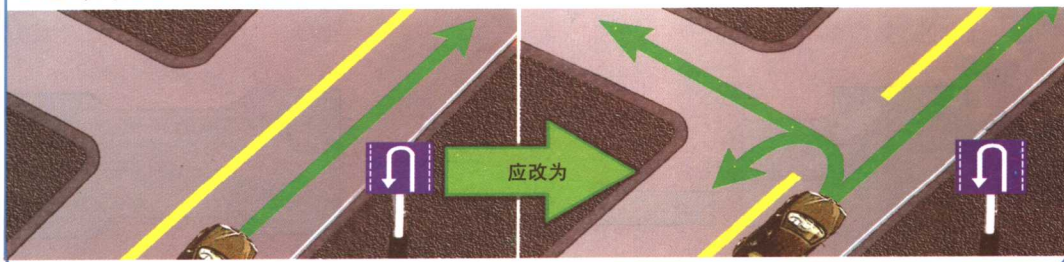
28.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在城市道路上施划停车泊位，并规定停车泊位的使用时间。



29.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养护部门、管理部门应当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等危险路段，按照国家标准设置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



30.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不规范，机动车驾驶人容易发生辨认错误的，交通标志、标线的主管部门应当及时予以改善。



道路照明设施应当符合道路建设技术规范，保持照明功能完好。



### 三、道路通行规定

#### (一) 一般规定

31. 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